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二〇一六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公司计划向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下属各公司销售原材料及整机，预计销售金额较年初有所增加，增加金额为18,750万元；向沈机集团下属公司提供劳务，预计增加金额500万元；公司向沈机集团下属公司采购原材料，预计金额较年初增加3,200万元。

1. 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 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表决时关联董事关锡友先生、车欣嘉先生、刘海洁女士、王莉女士、赵彪先生进行了回避。

3.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上公司关联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沈阳盈和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机床及零部件	14,350
	创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整机	3,900
	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500
	小计		18,75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沈阳盈和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00
	小计		50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创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机床自动线	2,000
	沈阳盈和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零件	1,200
	小计		3,200
合计			22,450

(三)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本年年初至3季度末与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共发生关联交易68,206.07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1. 沈阳盈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和投资”)

工商登记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8号

法定代表人: 王莉

注册资本: 2,980 万元

主营业务: 产业投资;对本企业投资资产的管理;企业管理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机械电子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盈和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为10,388.85万元,净利润-107.25万元,总资产15,676.57万元,净资产

3,680.54万元。

2. 名称：创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慧投资”）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关锡友

注册地：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及项目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策划与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机械电子设备研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财务情况：营业收入35.56万元，净利润-265.42万元，总资产25,910.29万元，净资产25,734.58万元。

3. 名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工场”）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王志伟

注册地：东莞市厚街镇河田社区科技工业园金诺黄金装备园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主营业务：从事电子产品等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加工制造，机械电子设备技术研发、服务，珠宝玉器、金银首饰、工艺品、礼品的生产

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6年11月30日财务情况：营业收入4.74万元，净利润-184.59万元，总资产9,744.34万元，净资产9,815.4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沈机集团是本公司大股东，盈和投资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创慧投资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梦工场为公司董事在其公司担任董事构成关联关系的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公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拓宽公司销售渠道，增强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计划继续向盈和投资、创慧投资销售整机及部件，预计分别增加金额为14,350万元及3,900万元。公司向梦工场科技销售原材料，金额为500万元。公司计划向盈和投资提供劳务，金额为500万元。公司分别向创慧投资、盈和投资采购机床自动线、原材料，预计金额分别为2,000万元、1,200万元。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涉及的交易价格均比照市场同类交易的价格进行定价，关联股东没有因其身份而不当得利，

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目的

公司向上述各公司销售整机、原材料，为公司正常销售行为，公司根据盈和投资公司需要，向其提供劳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营销渠道。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开展需要，向盈和投资、创慧投资采购自动线、机床零部件，能够及时满足公司产品生产、销售需求。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金额公允，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董事会审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有关资料，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